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及 2026 年 5 月 27 日及 2026 年 6 月 8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該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中使用的簡稱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721 號被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股份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4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清盤事宜的任何最新發展。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6 年 6 月 15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香港高等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